

文物傳教士 吳志華

文
物
傳
教
士

● ● ●



85新亞歷史、89歷史碩士、99歷史博士



自畢業後，吳志華便投身文博工作，近年致力推動文物保護。他說過往社會不關心古蹟保護，工作有如傳教士，到處宣揚文物保育訊息，但由於缺乏誘因，不易為人們所接受。「我們手空空、無一物，只憑一腔熱誠和三寸不爛之舌，游說業權人保存古蹟，確實不容易。」

過去的香港，大家經濟掛帥，人只顧賺錢。多少文物古蹟，未待有心人，已無聲無息，湮沒推土機輪下。沒想到「甘棠第」、中區警署古蹟群，卻引來巨大的迴響。

尋根追源

保護文物建築非始於此，何以大家覺今是而昨非？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吳志華解釋，因為保存文物，有助重新解讀香港人的文化身分。



▲位於尖沙咀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本身亦是古蹟，為前九龍英童學校。

殖民統治之下，香港人身分一向模糊，初期難民者衆，彼此恍如過客。



▲戰前唐樓「雷生春」獲業主慷慨捐贈予政府，將其活化再利用。

到了經濟高速發展，又移民成潮，身分認同的問題，早拋向九霄雲外。

回歸以後，香港經濟低迷，作為中國窗口的地位不保，心理上的優越感頓失。香港人須重新思考香港的定位，為未來的發展尋找新的方向。

香港人思考再定位，尋找核心價值及文化根源，必然要重新詮釋香港人和香港歷史。吳志華說，近期中區警署古蹟群的爭論，對於此段歷史，終不乏有心人。

救一個 算一個

但現時的文物保護政策仍有待完善，須引入更多的補償機制，提供誘因予業權人，鼓勵他們保護古蹟。以往，古物古蹟辦事處曾搶救不少瀕臨拆卸的歷史建築，但始終治標不治本。

半山區的甘棠第較為幸運，政府與業權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達成協議，以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收購，修葺後設立孫中山博物館。然而屯門何福堂會所內的馬禮遜樓卻引起不少爭



▲政府正式收購甘棠第當天，吳志華(左四)與同事攝於甘棠第。

拗，政府與業權人遲遲未能就保存方案達成共識，政府最後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，宣布馬禮遜樓為法定古蹟，業權人反對無效。

不過，亦有皆大歡喜的例子，就是業權人捐贈物業。旺角鬧市的「雷生春」，由九巴創辦人之一雷亮於三十年代興建。這幢四層高的唐樓，底層為跌打藥店，名為「雷生春」，上層則作居室，但二十年前已人去樓空。去年，雷氏家族正式捐予政府，現正由古物古蹟辦事處進行修繕，以作活化再利用。

公眾參與 集體認同

吳志華執掌古物古蹟辦事處兩年半，十分享受這份「文物傳教士」的工作。「今年中秋赴京公幹，發現滿街都賣港式月餅。因為中秋吃月餅的習俗，在港不會中斷，可能禮失求諸野，結果反過來影響內地。」又例如，新界仍保存了不少祠堂、書室、廟宇等中國傳統建築，當中的祭祖、打醮等無形文化遺產延續至今，為香港的文物古蹟，增添文化價值。吳志華說香港歷史，絕非無關痛癢。

「現在可算是文物保護的轉折期，公眾的訴求高漲，但現行的政策未能有效回應。可是，文物保護不單是政府的責任，最重要是公眾參與，推廣至各階層，成為一種廣泛認同的社會價值。」民政事務局目前正檢討

吳志華小檔案
PROFILE



81-85	中大新亞歷史系
85-87及89	中大歷史學碩士
88-93	加入政府博物館工作，歷任三棟屋博物館、警隊博物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助理館長等職
93-99	中大歷史學博士
93-02	籌建香港海防博物館，並擔任首任館長
01-02	澳洲悉尼大學博物館學文憑
01起	兼任中大歷史系助理教授
02起	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



◀吳志華(後排中)與新亞歷史系的同學合照，陳玉嬋校友(前排左二)為他的太太。

文物保護政策，尋求社會共識，以進一步完善現行的保護機制和政策。

醉心歷史研究

古物古蹟辦事處作為執行文物保護工作的機構，負責考古、文物建築的保護及研究，以及教育推廣。「我們的角色為『facilitator』(促進者)，為政府及公眾提供專業意見，以促進文物保護。」吳志華說，以往香港的大學沒有開設文物保護課程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員，大部份主修歷史或地理，為加強專業水平，職員會被派往英國攻讀文物保護的碩士課程。

吳志華畢業於中大歷史系，再於中大取得歷史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曾於多所博物館工作。九三至零零年間，負責籌建香港海防博物館。吳志華雖忙於工作，仍致力研究香港歷史，近年撰寫了不少論文。零一年起，兼任中大歷史系助理教授，講授「博物館與香港史」科目。

「我一直沒有放棄研究，歷史研究給予我精神上很大享受，可自由馳騁，與古人神交。同樣，文物建築的保護除了傳承固有文化，最重要是讓我們在全球化洪流中，保留獨特的文化身分，也培養了香港人的歸屬感。」